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河湖健康评价编制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偃政采磋商-2024-179)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偃师市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河湖健康评价编制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60.39 万元，招标人为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为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河湖健康评价编制服务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河湖健康评价编制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河湖健康评价编制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洛财购〔2021〕1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含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2、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02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河湖健康评价编制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偃政采磋商-2024-179

2、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河湖健康评价编制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03900.00 元

最高限价：603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偃师政采磋商新(2024)0070 号-1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河湖健康评价编制服务项目
603900.00 603900.00 是 6039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河湖健康评价编制服务项目。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5.4 服务期：30 日历天

5.5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洛财购〔2021〕1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含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2、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

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偃师区首阳新区首阳大厦西北配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2.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偃师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偃师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659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大厦 9 楼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7077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鼎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文化路 73-10 号科技楼 2 楼 2017-001 号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方式：1983715305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方式：19837153056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偃师区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

地 址：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大厦 9 楼

联 系 人：郭先生

电 话：0379-6770775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鼎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文化路 73-10 号科技楼 2 楼 2017-001 号

联 系 人：田先生

电 话：19837153056

电子邮件：3919495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